

印尼爪哇与外岛资源分配的不公： 民族关系视角的解读

陈衍德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爪哇；外岛；资源分配；民族关系

[摘要] 苏哈托时期印尼的资源在爪哇族与外岛民族之间的分配，主要采取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割的形式。其分配格局是：爪哇独占鳌头而外岛只分得残羹剩饭，它是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政治—文化不平等在经济领域的投影，反过来又深刻地影响着印尼的民族关系。本文将政治—文化与经济利益的纠结，作为探索资源分配与民族关系互动的切入点，并试图循此路径使问题的分析达到一个新的境界。

[中图分类号] D734.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7)01-0004-07

Resources Unfair Distribution between Java and Other Islands in Indonesia

Chen Yande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words Java Other Islands Resources Distribution Ethnical Relationship

Abstract During the Soeharto period, national resources were distributed by form of center-local finance system between Java and other islands in Indonesia. As a result of that, Java was always the champion and other islands only got leftovers. The situation reflected the unfair economic condition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between the dominant and other ethnical groups. Conversely, the unfair economic condition influenced the ethnical relationship in Indonesia. This paper aims to promote the analysis of national resources distribution and ethnical relatio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angle between politics-culture and economic benefits.

印度尼西亚既是东南亚幅员最广阔、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东南亚民族关系最复杂的国家。

导致这种复杂关系的原因十分复杂。殖民地时代的“荷属东印度”第一次将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群岛置于一个统一的政权管辖之下，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之雏形因而出现。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建立后，建构统一的印尼民族一直是国家整合的核心内容。然而，分离与聚合两种作用力也一直相互伴随着。爪哇与外岛之争是这两种作用力互动的突出表现。掌控国家的爪哇人挟其历史文化和军事政治优势，建国伊始就凌驾于其他民族之上。苏哈托军人集团统治时期，这种情况更加变本加厉。其后果是双重的：民族国家的统一在某种程

度上依赖于爪哇人的强力控制，但本来就有离心倾向的外岛民族积怨日深，在有欠公平的情况下自然“整而不合”。那么，爪哇族与外岛民族之间不和谐的关系之症结究竟何在？显然，资源分配不公是一个凸显的因素。这种分配关系虽然以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分割为表现形式，但却隐含着民族歧视的意蕴，因而具有了政治—文化的内涵。

一 爪哇与外岛资源分配不公的政治—文化内涵

爪哇是人类的诞生地之一。在那里，蕴育着发达农业文明的土壤，同样也蕴育着深厚的思想文化。与世界上其它类似的地区一样，爪哇的灌溉农

* [收稿日期] 2006-11-20

[作者简介] 陈衍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世界历史专业博士生导师。

业与王权的兴起和强化相伴随。在古代中爪哇的鼎盛期，“以水利灌溉为基础的生产区的根基十分深厚，并具有很强的固着力。”^[1]但与各大文明中心不同的是，爪哇发展起一种混合了本地与外来因素的文化。“文学、戏剧和音乐在 10 世纪快速发展，产生了一种爪哇化的既包含佛教又包含湿婆派的印度教世界观，发展到近代仍带有明显的连续性。”^[2] 14 世纪后伊斯兰教的传入，使爪哇岛伊斯兰化的同时，也包容了所有此前就存在于本地的思想文化。这样一种状况，古代印尼群岛中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无法与之相比。随着历史的推进，爪哇成为印尼群岛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

爪哇文化中的两个因素后来对爪哇族与外岛民族的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那就是同一性和神秘主义。同一性 (oneness)，按照对爪哇文化有深入研究的荷兰人类学家麦尔斯·缪尔德的解释，“一方面是一种值得追求的思想状态；另一方面是一个等级概念，它超越多样性并与之不相容。”体现在现实中，就是“一个人必须在他他人之上”，“国王必须在臣民之上”。缪氏进一步阐释道：“在爪哇人的意识中，追求同一性是一种高尚的行为，它与对立原则之间的调和或者对多样性的容忍几乎没有共通之处。团体、社会同一于国王；个人同一于团体……于是，那种看起来军事的和专制的思想便可以从文化中找到强有力的支持。”^[3]至于神秘主义，按照缪氏的解释，就是“隐藏事物的意义并赋予其神秘的滋味”，“用这种方式，简单明了的事物可被浸泡于神秘之中，而神秘的事物便愈加深奥”^[4]。王权的神秘色彩可使人对其更加敬畏，而神秘主义后来也成为爪哇伊斯兰信仰的组成部分。

印尼独立后爪哇文化中的“同一性”因素被统治者充分利用，尤其是苏哈托将它们发挥得淋漓尽致。本来，“和谐的大一统观念是爪哇人世界观的基本要素之一，它强调兼容并蓄、包罗万象、广而统之，进而形成一个和谐的统一体。”^[5]“统一”或“同一”是目的，问题是如何达致这一目的。苏加诺把潘查希拉 (建国五基) 的核心原则概括为“互助合作”，而苏哈托则代之以“家庭精神”，因此后者更加强调个人自我约束以服从整体，并在实践中带有强制性。这样就突出了同一性与多样化、多元化的不相容性。“结果是，在政治、军事和经济统一的意义上，秩序成了那个时代的口号，与之相伴的是，雅加达成功地成为一个而且是唯一的一个权力中心，其它的 (地方) 都必须服从它。

人们发现，kraton 这个爪哇国王们的宫殿和权力中心之所在，已经从中爪哇移至目前的首都。”^[6]至此，“同一性”成了专制独裁的代名词。

那么，“新秩序”政权对爪哇文化中“同一性”要素的改造性继承是如何影响到爪哇族与外岛民族的关系呢？随着爪哇人占绝对多数的军人集团成为全印尼具有压倒优势的政治力量，“爪哇化”的概念出现了，它是历史上爪哇王权概念的现代版和扩大化，实际上也是“同一性”的另一种表述。应该说，并不是所有的爪哇人对此都予以正面的评价。一些人“认为它 (爪哇化) 就是全印尼有意或无意地被迫接受爪哇人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于是它成了文化霸权主义的含义之一”。然而，当民族感情占上峰时，“爪哇化”却并不令人反感。“许多爪哇人一点也不反对 (爪哇化) 这个术语。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其说 (爪哇化) 是政府的思想与实践或者说是对地位的过分炫耀，不如说爪哇人在内心深处有某种形式的文化霸权意识。对他们来说，爪哇文化在整个印尼社会的传播是完全正常的。”^[7]这就造成了一种十分矛盾的情况：当理智地看待印尼国内的民族关系时，显然不宜提倡“爪哇化”这一概念；而当爪哇人有意无意地流露自身的民族优越感时，“爪哇化”却很符合这种心态。无需证明，外岛民族对以“爪哇化”为形式的“同一性”是难于接受的。显然，这对爪哇族与外岛民族关系的影响不可能是正面的。

另一方面，印尼独立后爪哇文化中的神秘主义因素也成为统治者的政治工具，苏哈托政权尤其如此。苏哈托本人说过：“在我看来，神秘主义便是心灵学，而不是什么迷信术。通过心灵学使我们的的心灵更加靠近创造我们的至高无上的真主。”他接着说，“这其实同宗教教义是一样的”，亦即心灵学使人们服从真主，绝对执行真主的旨意^[8]。通过神秘主义，他巧妙地把爪哇古代文化中人神合一的王者光环套在了自己的头上，从而“向社会暗示了当权者的神秘力量”。这说明，“苏哈托的统治术摸准了印尼人传统的文化脉络”^[9]。再者，作为印尼立国原则的潘查希拉，官方的说法是，只要人们理解并实践之，一个完美的社会便会出现。然而，“对其充分理解特别是实践是很困难的”。于是，将它描绘成“一个具有神秘性的令人着迷的事物”从而激起人们不懈的追求，是符合官方意图的^[10]。这其中显然也有借助神秘主义的成分。

那么，“新秩序”政权对爪哇文化中的神秘主义因素之利用又是如何影响到印尼国内的民族关系

的呢? 1978年印尼人民协商会议召开时, 政府建议“把神秘信仰包括在对国家思想, 即‘建国五项原则’的新释意中”。结果是, “人民协商会议的穆斯林代表怒不可遏, 他们认为, 苏哈托正在试图把‘原始的’爪哇神秘教等同于伊斯兰教”。被公认为代表外岛(特别是苏门答腊岛)利益的前副总统哈达站出来反对政府的建议。这是因为, “伊斯兰教在苏门答腊比在该群岛其它一些地方更为强大, 爪哇式的神秘教既不为苏门答腊的穆斯林所理解, 也不为他们所接受。”^[11]虽然苏哈托最终获胜了, 但由此埋下了爪哇族与外岛民族宗教冲突的又一个隐患, 却也是不争的事实。仅此一例, 即可知神秘主义的政治化对印尼国内的民族关系亦无正面影响可言。

民族集团之间资源分配的不公, 根植于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之中。而历史文化的差异, 又是通过现实的政治—文化表现出来的。主体民族的政治—文化话语霸权, 使他们得以获得有利于己的资源分配格局之合法依据, 并成为那种具有民族歧视内涵的分配不公之掩饰物。这就是为什么在探讨资源分配不公这一事实本身之前, 必须首先探寻其中的政治—文化内涵。

二 爪哇与外岛资源分配的不公: 民族关系视角的解读

爪哇族与外岛民族的资源分配, 是以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分割为表现形式的。这是因为现代国家都有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分。在“新秩序”时期, 中央财政是掌握在“从苏哈托军人政权的核心和亲信中产生的陆军军人经济王朝”^[12]手中, 而地方财政是依附于这个“王朝”的, 其首要任务是向它输送财源, 其次才是为地方政府服务。如此看来, 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分割, 本质上是统治集团内部的利益分配。那么, 为什么说这种利益分割又是爪哇族与外岛民族资源分配的表现形式呢? 这是因为, 苏哈托军人集团的成员绝大多数都是爪哇人, 从外岛民族的立场来看, 他们就是异族统治者。虽然爪哇人大多数也是穷苦百姓, 但是外岛民众一般不会就此去进行阶级分析, 因为“民族共同体对于人们的规范, 常常要比阶级共同体对于人们的规范更为稳定、持久和具有一般意义”^[13]。可以说, 爪哇与外岛的矛盾主要表现为民族矛盾, 从而掩盖了各自内部的以及相互交叉的阶级矛盾。所以, 从民族关系的视角来解读爪哇与外岛资源分配的不公, 并非没有事实依据。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 经济反过来也会影响政治, 这在民族关系中同样有所体现。“国家政权操在大民族爪哇人之手, 以及其它岛屿生产、爪哇岛消费的事实, 是非爪哇人不满的根源。”^[14]这种政治、经济相互作用下中央、地方资源分配的不平衡, 虽然在苏加诺时期就已经有所体现, 但是到苏哈托时期才被固定下来且变本加厉。由中央政府提议、国会通过的 1974年第 5号法令, 亦即“地方政府法案”, 使各省的自主权受到很大削弱, 地方政府实际上成为中央的派出机构和执行机构^[15]。其实早在苏哈托军人集团掌权后不久, 军人就开始逐步控制地方政权。到 1969年年底, 各省省长实际上都由军人担任, 全国 18个军区也插手地方事务, 乡、村一级基层政权也由下级军官把持^[16], “其中包括通常由陆军中士或警察担任的村长职务”^[17]。1980年 11月的统计数字表明, 在三级地方政府首长中, 军人所占的比例分别是: 省长 70.3%, 县长 56.6%, 市长 33.3%^[18]。可以看出, 权力越大的地方首长, 军人的比例就越大。更为重要的是, 这些担任地方首长的爪哇军人并不代表当地的利益, 而是代表中央的利益, 他们只是中央政策的执行者, 因此被当地民众视为剥夺者而不是保护者。

中央与地方资源分配的不公, 一方面表现为军人集团控制了各级地方政府并以此作为向中央输送财源的工具, 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军人集团直接插手经济活动并以此作为搜括地方财富的手段。如果说前者还是披着财政分割的合法外衣的话, 那么后者就是赤裸裸的掠夺了。军人参与经济活动并非始于“新秩序”时期。“1957年实行戒严令以后, 军队参与经济事务的活动突然增多起来。戒严令使军人拥有很大的权力, 特别是在外岛文官的抗衡力量比较薄弱的情况下更是如此。”^[19]印尼接管荷兰企业并将其国有化, 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军队, 军官们成为这些企业的管理者。这些都为后来军人集团上台后全面介入经济事务打下了基础。这种介入突出表现在“苏哈托还将大批在职和退休的军官安插在重要的国营经济部门中, 例如国家石油公司、航空公司以及许多海外贸易机构和外岛种植园中”^[20]。基于中央攫取地方财富的目的, “参与经济管理的军官们承担了汲取资金的任务, 这些资金直接进入军队而不是转入政府, 这样, 军队对中央财政拨款的依赖就减轻了。”^[21]所以军队掠夺地方的财富本质上仍属中央财政的范畴, 而在地方民众看来, 这种获取地方资源的方式与“合法”的财

政分割相比并无太大的区别,只是更加肆无忌惮而已。

那么,中央与地方资源分配不公都有哪些具体表现呢?首先来看看油气资源。印尼的石油和天然气贮量十分丰富,油气资源是印尼的主要自然资源之一,而这类资源大部分分布在外岛。然而,“新秩序”时期中央政府(包括军队)和跨国公司控制了印尼绝大部分油气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出口,各油气产地所分得的利润微乎其微。以亚齐为例,“自1975年以来,亚齐贡献给国家的自然资源占了地区毛收入的11%,但(中央)政府每年反馈给亚齐地区建设的只占(其中的)0.5%。”^[22]亚齐是印尼最主要的油气生产基地之一,此处所谓的自然资源主要是指油气资源。换言之,亚齐上缴给中央的以油气为主的收入,99.5%不再返还给本地用于经济建设,而是归中央所有。中央政府在财政上严重依赖主要产于外岛的油气收入,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其对地方油气资源的贪婪攫取。据统计,从1973—1974财政年度到1998—1999财政年度,在中央政府的国内岁入中,油气税收都占有很高的比例,其中1983—1984财政年度油气税收占了65.9%,达到最高峰;比例最低的1993—1994财政年度,油气税收也占到23.9%^[23]。可以说,中央与地方在油气资源分配上的不平衡,是印尼自然资源在爪哇与外岛之间分配不公的最为突出的表现之一。

必须指出,中央财政对外岛油气资源的占有和使用(它们大部分被用于爪哇的建设)还不足以反映油气资源分配不公的全貌。外岛油气收入的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被军队经营的企业所占有,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印尼国营石油公司。“这个公司名义上是一个‘国营企业’,但实际上是一个由苏哈托集团控制的军事买办企业”,国家财政预算甚至无权规定其获取的利润需上缴国库。“印尼国营石油公司的‘条例’规定,只有总统(指苏哈托)才有权直接处理印尼国营石油公司的问题”,因此实际上是由该公司自己决定上缴给国库的金额。按照一位西方学者的说法,“弥补陆军预算开支的不足,一般成了陆军控制的印尼国营石油公司向中央上缴更多的利润和外汇的借口”^[24]。被军队占用的油气收入(它们大部分被用于军事开支)是否能从国家财政收支中反映出来,存在着很大的疑问,所以说公开的统计数字难于让人们看清中央政府和军队系统所得油气收入的全貌,对于外岛(特别是油气产地)来说,油气资源分配不公平的

程度可能更加严重。

中央与地方资源分配的不公,还可以从森林资源方面得到体现。印尼是一个森林资源极为丰富的国家,97%的森林分布在外岛,其中又以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和西伊里安为最主要的林区。由于政府将大片林地划为国有,禁止生活在那里的土著居民采伐利用,所以,早在20世纪60—70年代,“印尼外岛以森林为基础的冲突已经爆发了。”^[25]如果说中央政府对外岛油气资源的控制尚不会使土著居民即时感受到损害的话,那么对森林资源的控制便会使他们即刻产生一种强烈的被剥夺感。这是因为“如果丧失使用资源的机会意味着失去维持生计的能力,那么就会威胁到农民的生存以及他们生存方式的延续”^[26]。这就是为什么中央政府对外岛森林资源的控制会比对油气资源的控制更容易激起土著居民强烈的反抗。不仅如此,中央对地方森林的无节制开发,还会引起“地方精英”的不满。由于省长是中央任命的,他们通常是外来人且不对地方议会负责,所以在当地森林开发问题上与地方精英产生矛盾就不足为奇了。20世纪70年代东加里曼丹掀起了森林采伐热潮,那些有政治背景又有经济实力的外来采伐者最终压制了地方精英而达到了他们的目的^[27],便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中央政府一方面剥夺了地方拥有森林资源的权利,一方面又把采伐地方林木的权力赋予一些与之有关系的特殊人物或特殊企业,这对外岛人的刺激是不言而喻的。“有时被剥夺了资源使用权的人们感到愤怒的不是被剥夺本身,而是因为资源被重新分配给另外一些人。”^[28]“新秩序”时期印尼有一种政府特别授予的采伐权(Hak Pengusahaan Hutan, HPH),大约有500人拥有这种特许权,他们总共拥有约6000万公顷的林地,其中许多人与军方有商业合作关系。1967年之后,苏哈托直接或间接地授予这些人长达20年之久的采伐特许权。这当中,一位加里曼丹华人Phang Djun Phen的巴利托太平洋集团(Barito Pacific Group)拥有550万公顷的森林,他还在苏门答腊拥有一座规模宏大的造纸厂,那是全世界最大的造纸厂之一。而苏哈托的大女儿正是这家企业集团的合伙人之一^[29]。虽然此类企业往往挂在地方富豪的名下,但实际上以苏哈托家族为代表的中央军人官僚集团已深深渗透其中,甚至可以说他们才是最大的获益者。当20世纪末印尼因采伐过度导致森林资源面临枯竭,并引发生态危机时,外岛土著居民自然会将其归咎于自身天然权利的丧失以及这种权利转归外来的特

权人物之手。

当然,中央与地方资源分配不公的表现远远不止存在于油气资源和森林资源两个方面。印尼这个地处热带的全世界最大的群岛物产是极为丰富多样的,而爪哇取自外岛的资源种类则遍及各种物产。从区域的角度来看,越是物产丰富的区域,其与爪哇的资源分配之落差就越大。这种趋势同样可以从行业的角度看出来,亦即越是利润丰厚的行业,其贡献给爪哇的份额也就越大。上述油气和森林两个行业的情况即是最好的说明。

苏门答腊是印尼群岛的第二大岛,人口也仅次于爪哇位居第二。在自然资源方面,苏门答腊虽与第一大岛加里曼丹不相上下,但在经济的繁荣程度和经济门类的多样性方面则远在加里曼丹之上。“印度尼西亚的出口收入有 50% 来自苏门答腊,这个岛的石油生产占该国石油产量的一半(每天 90 万桶),而它在印度尼西亚的橡胶和棕榈油产量中所占的比重就更大了。”^[30] 仅就位于该岛最北部的亚齐省来说,那里除了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在全印尼名列前茅之外,还生产并出口橡胶、棕榈油、胡椒、丁香、木材和咖啡等^[31]。但是,长期以来苏门答腊土著居民对本岛所作贡献与所获利益不成比例心怀不满。他们认为,“产生外汇的资源来自苏门答腊,但收入不匀称地花费却在爪哇(首都雅加达),以此扩大贪污著称的国家高阶层的个人财富或用来支撑苏门答腊人看来不能直接得到利益的一些工程。”^[32] 其中,亚齐人的不满最为强烈。当 20 世纪 70 年代亚齐叛乱发生时,“亚齐人开始指责雅加达当局狮子大开口,把亚齐出口收入的绝大部分占为己有——每赚取 1 美元只回馈给亚齐人 5 美分”^[33]。可见,越是自然资源丰富且得到开发的区域,其与爪哇在利益分配上的不公平程度就越严重。

爪哇族与外岛民族的资源分配,还有另一种表现形式,那就是通过爪哇移民在外岛的经济活动获取资源。印尼各民族人口的地理分布极不均衡。1985 年全国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88 人,而爪哇岛高达 750 人,加里曼丹则仅有 8 人。稠密的人口给仅占全国总面积 7% 的爪哇岛带来巨大的压力,迫使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从爪哇向外岛移民。移入地区主要为苏门答腊、加里曼丹、苏拉威西等。1969—1989 年间,从爪哇岛和马都拉岛(后者亦属人口稠密的中央区域,尽管面积很小)迁出的居民达 135 万户,共 665 万人,从而稍稍缓解了爪哇本岛的人口与资源的矛盾。爪哇和马都拉所

占全国人口比例从 1961 年的 65% 降至 1990 年的 60%^[34]。但是,人口从中央区域向周边的迁移使爪哇移民与外岛土著居民在资源分享的过程中不免产生矛盾。在外岛人民来看,这是爪哇族与他们争夺资源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而且是更加触及其切身利益的一种表现形式。

爪哇移民与迁入地土著民族在各方面的差异使双方都不易相互接纳,这本来是移民适应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但是,民族间资源分配的矛盾加剧了这种移民与土著之间的不适应,甚至还导致冲突和动乱。中央政府除了投入资金用于移民工作之外,还“在外岛,通过把迁移工作和特定的农村发展方案结合起来,使移居者立足于商品农业经营而不单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营”^[35]。这就使世代居住于此的土著相形见绌,因为他们中的相当部分还停留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阶段,而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对资源的利用效率是不同的,前者明显强于后者。土著居民的不满是由来已久的。再者,在外岛许多地方,爪哇移民从事工商业的明显多于当地土著,因而经济鸿沟与种族界线往往相重合。在土著人民看来,这是资源效益高的产业向爪哇移民的倾斜。例如,亚齐人就十分关注在本地工商企业工作的非亚齐人(主要是爪哇移民)与普通的亚齐农民之间的经济差距和社会裂痕,那些外来移民有许多是在石油、造纸和化肥等行业工作的^[36]。换言之,高效利用本地资源的新兴行业大多被外来移民所占据,而本地人大多仍停留在从事效能低下的传统产业。

从民族关系的视角解读爪哇与外岛资源分配的不公,可以发现其中隐含着深刻的民族歧视。当主体民族认为自己天然地担当着民族国家整合的任务、主导着民族国家的命运时,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产民族优越感,从而将其他民族视为低人一等的支配对象,而这种支配包括了对其他民族生活地区自然资源的支配。可以说,资源分配不公是民族歧视中最为普遍的一种歧视——经济歧视——的表现形式。如果一个国家实行的不是民主制度而是专制制度——特别是一种军事独裁制度,如同苏哈托时代的印尼那样——那么从这种带有经济歧视的资源分配不公当中得到好处的决非是主体民族的大多数成员,而是仅限于掌握政权的那个集团的成员,以及与之合作的为数不多的其他成员。尽管占爪哇人口大多数的下层民众,其生活水平并不比外岛民众高,但外岛民众不会与同一阶层的爪哇民众去比较生活水平的高低,而是会产生一种共识性的感

受,那就是:爪哇的发展与利用外岛资源有极大的关系。再者,与外岛民众共处一地的爪哇移民在就业和收入上具有的优势,也是外岛居民所耳闻目睹的。种种情况表明,当相对突出的民族或地区的分野使阶级或阶层的分野显得模糊时,民族间或地区间的矛盾就会掩盖阶级的矛盾。爪哇—外岛资源分配不公与爪哇—外岛民族关系紧张二者之间的互动,可以循着上述思路追寻其缘由。

三 余论

在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个多民族多元文化而又地理分布分散的国家,民族国家的凝聚力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大问题。作为主体民族的爪哇族在民族国家建立、巩固和发展的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本身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但当不民主的制度使爪哇族中的少数手握大权者践踏了印尼宪法所赋予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时,本来就有分离倾向的地方势力就会借此煽动外岛民众对爪哇人的不满,从而削弱民族国家的凝聚力。在这样一个过程中,爪哇与外岛资源分配的不公对民族关系所起的负面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它在客观上也许会使主体民族维护统一的力量得到加强,但由于外岛民族利益受损从而使其对民族国家的向心力有所减弱,却使统一与分裂的两端重新失衡:原本增强的统一筹码被抵消,而分裂的筹码则加重了。

爪哇与外岛资源分配的不公交织着政治—文化和经济利益两方面的因素。虽然后者才是资源分配不公的实质,但前者的作用却构成了这种分配不公的依托与动力。当“同一性”被理解为其他民族“同一”于主体民族,或者干脆以“爪哇化”为其表现形式时,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公平即获得了依托与动力——政治上强权的不可抗拒性与文化上“优胜劣汰”的不可逆转性。当神秘主义又加诸其上时,利益分配背后的权力主宰就更加令人敬畏,与此同时,不公平的利益分配格局与“公平的”建国原则也才能在混沌莫测之中调和起来。这是从资源分配不公的动因来看的。若从资源分配不公的后果来看,外岛与爪哇差距的扩大与全国财富在爪哇集聚度的提高,也可以用“同一”的国家中边缘对中心的依附性来加以解释。

然而,这一切都不能长久,因为它面临着无法回避的矛盾。第一,构建一个统一的印度尼西亚民族及其文化与国内各民族真正平等是相辅相成的,没有后者就没有前者。由于后者无法实现,前者也就可望而不可及,这就会危及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

整,民族分离运动的此伏彼起即可为证。这种矛盾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分裂危机就不可避免。第二,民族争端的客观存在与主观否认的矛盾。在“新秩序”时期,“在印度尼西亚人们中间,在各种社会—文化生活部门中,特别是在报纸、广播、电视这些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中,有一种小心谨慎地避开民族争端问题的倾向。”^[37]然而视而不见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使问题积累起来并日趋严重。所以这种主、客观矛盾的存在也无法持久。

随着苏哈托的垮台,印尼开始了由专制向民主的过渡,上述矛盾于是得到逐步缓解,资源分配的格局也开始趋于相对公平。哈比比执政时通过的第22号“地方自治法”和第25号“中央地方财政平衡法”,给予了地方政府一些此前不曾有过的自主权,扩大了地方支配自然资源的权力。此间还成立了“地方代表理事会”,以从事有关中央—地方关系和地方自治的法制工作。此后的几任总统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地方权力,包括人民协商会议(人协)由国会议员和“地方代表理事会”议员组成^[38],使后者能在中央的立法机构中代表地方利益说话,从而使资源分配问题能通过民主协商的途径获得解决。按照这一发展趋势,当不能适应现代化的传统因素逐渐退出历史舞台之后,印尼民族关系的新局面也就指日可待了。

在印尼,资源在爪哇族与外岛民族之间的分配,主要采取的是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割的形式。长期以来形成的分配格局是:爪哇独占鳌头而外岛只分得残羹剩饭。这一格局是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文化上、政治上的不平等在经济领域的投影,反过来又深刻地影响着印尼的民族关系。“新秩序”时期是这一格局形成的重要时期。以爪哇人为主体的官僚军人集团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同时,以种种公开的和隐蔽的方式,控制了外岛的大部分自然资源。为解决爪哇人口与资源的矛盾,苏哈托政府又推动爪哇人向外岛移民,从而造成了不同民族的人口面对面地争夺生存资源的局面。从民族国家整合与维护统一的角度来看,这些措施似乎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然而,实际上它们却成了官僚军人集团的敛财手段;成了这个集团渗透地方经济并吮吸其财源来为核心区域输血的手段。其后果是,印尼各民族共享资源的立国原则遭到背弃,印尼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的不平等不断加剧,而这又为外岛的反叛和分离运动提供了口实。不过随着新的政治局面的出现,民族平等的希望之光毕竟在地平线上显露出

来了。在当代印尼的发展过程中, 政治—文化与经济利益的纠结是探索资源分配与民族关系互动的切

入点, 循此路径的探寻或许能使问题的分析达到一个新的境界。

【注 释】

- [1] (新西兰) 尼古拉斯·塔林主编, 王士录等译《剑桥东南亚史》第 1 卷,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第 169 页。
- [2] 尼古拉斯·塔林, 前引书, 第 1 卷, 第 145 页。
- [3] Niels Muider, *Inside Indonesian Society: Cultural Change in Java*, The Pepin Press, Amsterdam & Kuala Lumpur, 1996, p. 55.
- [4] Niels Muider, *Ibid.*, p. 58.
- [5] 张锡镇: 《当代东南亚政治》,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第 400 页。
- [6] Niels Muider, *Ibid.*, p. 50.
- [7] Niels Muider, *Ibid.*, p. 49, p. 51.
- [8] 〈印尼〉苏哈托自述, 德威帕雅纳、拉玛丹执笔, 居三元译《苏哈托自传——我的思想、言论和行动》,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1 年, 第 232 页。
- [9] 龚勋: 《略论印尼苏哈托政治的文化特征》, 《东南亚研究》, 1994 年第 6 期。
- [10] Niels Muider, *Ibid.*, p. 56, p. 57.
- [11] 〈美〉理查德·巴特维尔著, 周世雄译《印度尼西亚: 军人国家的稳定性如何?》, 《南洋资料译丛》, 1979 年第 3 期。
- [12] 广东外国语学院三系印尼语班翻译小组译《苏哈托军人集团统治下的印尼经济与财政》, 《南洋资料译丛》, 1975 年第 3—4 期。
- [13] 周星: 《民族政治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94 页。
- [14] 〈印尼〉C·L·夏尔玛著, 王士录译《印度尼西亚的民族、民族一体化与教育》, 《民族译丛》, 1990 年第 1 期。
- [15] Mark Tumer eds.,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Asia—Pacific: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Macmillan Press & St Martin's Pres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New York, 1999, p. 51, p. 61.
- [16] 贺圣达等著《战后东南亚历史发展, 1945—1994》,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第 161 页。
- [17] 尼古拉斯·塔林, 前引书, 第 2 卷, 第 345 页。
- [18] 〈印尼〉李卓辉编著《民主改革时代政治风云——印尼从 1999 年走向 2004 年大选政论文集》, 联通华文书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雅加达, 第 199 页。
- [19] 〈印尼〉哈罗德·克劳奇著, 琳译《印度尼西亚的将军与商业》, 《南洋资料译丛》, 1977 年第 1 期。
- [20] 贺圣达等, 前引书, 第 161 页。
- [21] 哈罗德·克劳奇, 前引文, 第 33 页。
- [22] Ismail Hasan Metareum, Penyelesaian Masalah Aceh, Musni Umar eds., *Aceh: Win-win Solution*, Jakarta Forum Kampus Kuning, 2002, p. 20. (〈印尼〉伊司马伊尔·哈山·梅达日乌姆: 《亚齐问题之解决》, 穆斯尼·乌玛主编《亚齐: 双赢的解决途径》, 金色校园论坛, 2002 年, 雅加达, 第 20 页。)
- [23] Anne Booth, The Evolving Rol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Economic Planning and Policy Making in Indonesia, *Bulletin of Indonesian Economic Studies*, Vol 41, No 2, 2005, p. 201.
- [24] 广东外国语学院三系印尼语班翻译小组, 前引文, 第 7—8 页。
- [25] Nancy Lee Peluso,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5.
- [26] Nancy Lee Peluso, *Ibid.*, p. 12.
- [27] James Cotton, "The 'Haze' over Southeast Asia: Challenging the ASEAN Mode of Regional Engagement", *Pacific Affairs*, Fall 1999, p. 336.
- [28] Nancy Lee Peluso, *Ibid.*, p. 14.
- [29] James Cotton, *Ibid.*, p. 337.
- [30] 哈罗德·克劳奇, 前引文, 第 25 页。
- [31] Lee Khoo Choy, *A Fragile Nation: The Indonesian Crisis*,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1999, p. 293.
- [32] 哈罗德·克劳奇, 前引文, 第 25 页。
- [33] 《亚齐天然气公司停产, 印尼年损失可达 15 亿美元》, <http://www.asial.com.sg/zaobao/>, 2001-04-09.
- [34] 温北炎: 《印度尼西亚经济与社会》,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第 16—17 页; 第 169—170 页。
- [35] 〈美〉塞斯·利普斯基、拉斐尔·普拉著, 严至钰译《印度尼西亚——“新秩序”的考验时期》, 《南洋资料译丛》, 1979 年第 3 期。
- [36] Lee Khoo Choy, *Ibid.*, p. 290.
- [37] 〈印尼〉昆扎拉宁格拉特著, 艾石译《印度尼西亚民族关系的新近发展》, 《民族译丛》, 1986 年第 6 期, 第 21 页。
- [38] 温北炎、郑一省: 《后苏哈托时代的印度尼西亚》,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

【责任编辑: 许 梅】